



广东省广裕集团阳春实业有限公司印制

根据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各条款，以资共同遵照协议。

## **第一条 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 **1.1 定义**

1.1.1 本项目概况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阳春实业有限公司综合档案室改造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地点：阳春市

1.1.2 甲方：本项目采购人。

1.1.3 乙方：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即第三方立项审查服务机构。

1.1.4 省有关单位：经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广东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主要包括省府办公厅、省政府组成部门、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省政府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其他机构、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其他。

1.1.5 实施项目。指完成立项及采购后进入实施的服务项目。

1.1.6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1.1.7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1.1.8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从甲方或省直单位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建设、运营、运维所需要的任何许可、同意、授权等。

1.1.9 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1.1.10 服务实施：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展服务实施准备、执行、收尾等为实现服务交付开展的工作。

1.1.11 服务交付：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交付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后确认服务交付的过程。

1.1.12 最终验收：对项目整体服务的验收。

1.1.13 服务期限：指本项目周期、期限。

## 1.2 解释

1.2.1 “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1.2.2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计，一个月以三十日计。

1.2.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1.2.4 “元”是指人民币元。

1.2.5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6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 第二条 审查服务范围与内容

### 2.1 审查范围

涵盖本项目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含智能化系统）、空调、消防、安防、档案装具布置、防潮防火等专业图纸，以及设计说明、计算书、材料设备表等相关文件。

### 2.2 审查内容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范及甲方等相关部门要求，审查施工图、设计方案及预算，审查成果是否符合国家、地方及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与技术规范；是否符合项目立项、规划许可；是否符合档案室建设标准及档案库房特殊使用功能要求；设计依据充分性、合理性，图纸深度是否施工及验收要求；各专业图纸协调性，是否存在错、漏、碰、缺等问题；涉及结构安全、消防安全、档案存储安全、使用功能等各环节的合规性与合理性；其他按规定需审查的内容。审查成果应确保无重大设计缺陷或安全隐患，出具符合要求的施工图审查报告，以及在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审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若主管部门有指定审查要求的，乙方必须按规定配合执行并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全部含在施工图审查费内，甲方不再另外支付。为保证广东省广裕集团阳春实业有限公司综合档案室改造项目终验，乙方应跟踪后续服务，提供该项目的技术支持，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3.1.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利。

3.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审查服务，监督服务进度与质量；有权要求乙方对审查过程中的问题进行跟踪整改验证；有权对乙方审查意见提出合理异议，要求乙方复核说明；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任何不称职的审查人员，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替换，替换人员须具有与原人员能力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

3.1.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必须的信息、数据、资料。如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甲方未及时协调需其他相关方配合的资源，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可顺延审查工作的完成期限。

3.1.5 甲方应在项目小组指派一名甲方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甲方汇报，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负责本合同项下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的验收组织工作。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和原因通知乙方。

3.1.6 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对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审查服务成果进行书面确认。

3.1.7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1.8 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审查监理单位，甲方应当将授予审查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及时通知乙方。

3.1.9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权利。

3.2.2 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考核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2.3 乙方应尽勤勉义务，严格执行项目服务计划，按约定交付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如

所咨询的项目发生变更，应按甲方要求对变更内容协助开展审核评估。

3.2.4 若乙方履行本合同确需甲方配合或协调的，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并清晰、完整地列明甲方需配合的事项及时间要求等内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甲方依约定完成配合或协调事项；否则，甲方无须向乙方提供任何配合或协助，乙方亦不能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主张减轻或免除自己任何责任。

3.2.5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应进行书面签收。对前述资料信息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要求提供技术资料为由主张顺延咨询工作的完成期限。未提出书面异议而因资料信息错误或者缺陷等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2.6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相关资质和能力与执行项目设计工作相匹配的人员，并指派一名乙方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设计中的沟通和联络。驻场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统一安排。

3.2.7 未经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咨询工作的完成期限或对审查工作进行内容上的变更。如果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影响计划执行的不利因素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给甲方。

3.2.8 甲方告知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内容和原因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3.2.9 乙方应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例会、专题会议等。

3.2.10 如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需对涉及本合同的事项进行审计时，乙方应按照政府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支持、协助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开展工作。

3.2.1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正当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对于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和费用，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乙方同意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或另行向乙方进行追偿。

3.2.1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

3.2.13 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咨询监理单位,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咨询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3.2.14 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2.15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四条 费用支付

### 4.1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0.00 元),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含税总价格。按上述计费方法,如果设计变更,增加乙方工作量,乙方可向甲方收取合理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合理变更除外。

### 4.2 支付进度

在项目验收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的 100%,即人民币\_\_\_\_\_元整(¥ 0.00 元)。如明确项目取消未实施后,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服务费总额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服务费的总额全部支付。

### 4.3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地址: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提请财务支付流程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对应款项。

### 4.4 其他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对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合同金额中扣除。

## **第五条 交付及验收**

5.1 乙方应将下列资料（纸质版+电子版），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提供：广东省广裕集团阳春实业有限公司综合档案室改造项目施工图审查意见、广东省广裕集团阳春实业有限公司综合档案室改造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加盖乙方施工图审查专用章的全套审查资料、其他约定文件。

5.2 乙方应保证交付资料的表现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内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标准整改以达到相关要求，提交资料时间不予以顺延。

5.3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本合同项下资料的制作，并按时交付甲方审查，但非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资料的除外。

5.4 甲方自收到文件完成招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收到文件后 3 个月内完成设计验收，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甲方逾期进行验收或甲方没有书面告知乙方验收结果的，视为验收通过。若涉及资料的修改、补充调整、局部或全部重做，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补充调整，并将修改、补充调整、重做后的资料交付甲方审查、验收。

5.5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审查文件，甲方逾期付款除外。

## **第六条 保密**

### **6.1 保密信息范围**

6.1.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接触的甲方所有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档、方案、图纸、数据等）。

6.1.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6.1.3.其他详细保密协议条款内容见附件。

### **6.2 保密责任**

6.2.1 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泄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6.2.2 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复制、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6.2.3 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6.2.4 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6.2.5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6.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若从事政府项目工作，未经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项目服务无关的政府机关其他办公场所。

6.2.7 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6.2.8 涉及政府机关项目的保密内容可根据政府机关意见，相应增加修改。

### **6.3 保密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果因乙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外，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

## **第七条 乙方保证**

乙方保证，于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开展本合同项下审查服务工作所必须的一切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业务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的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2 如因乙方工作出现严重失误，设计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资料出现较严重偏差等情况，

如经双方确认后，甲方有权扣除该工程全部或部分费用。

8.3 因甲方原因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变动，造成审查成果的重大修改、重大调整、或全部重做等，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耗工日加付服务费，但合理变更除外。

8.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服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已开始审查服务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服务费总额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服务费的总额全部支付。

8.5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180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5%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

8.6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够按约定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服务总价的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延误原因，承诺加大投入以追赶项目进度。如乙方延误交付符合约定的服务成果达3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外，还应额外向甲方支付对应服务总价20%的违约金。

8.7 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8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整改次数累计达5次或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向甲方支付对应服务总价20%的违约金。

8.9 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20%。

8.10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客观情形。

9.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否则对方可不予

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9.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三十日或以上，双方另行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9.5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1) 乙方的分包商或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设施发生故障或正常磨损。

9.6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甲方因机构改革发生变更。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中国阳江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 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代理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10.2 在仲裁、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它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10.3 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确认责任。鉴定费用由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鉴定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

## **第十一条 项目资产权属**

11.1 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11.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征求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另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1.3 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乙方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

11.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

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二 其他约定**

### **12.1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
- (3)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
- (5) 附件。

上述文件先后解释顺序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补充协议之间如有冲突，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 **12.2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2.3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条款内容均为打印，除双方均盖章加以确认外，手写内容无效。

### **12.4 合同变更与修订**

12.4.1.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12.4.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

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12.4.3.项目变更时为确保效率，如无涉及项目资金变动，服务项目可按照协商过程中确认的往来文件立即实施。如涉及项目资金变动，双方必须就相关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 **12.5 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

权力，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

## 12.6 通知

12.6.1.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

12.6.2.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 12.7 合同解除条件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有关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一方进入解散或清算阶段；
- (2) 一方被宣告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 (3) 本合同已有效、适当、全面得到履行；
- (4) 双方共同同意以书面文件提前解除合同；
- (5) 根据仲裁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本合同解除或终止。

## 12.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含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9 合同页数

本合同正文（不含封面及签署页）合计11页 A4 纸张，附件3份共5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附件：

- 1.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 2.保密协议

### 3.反商业贿赂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 签署页 )

委托方 ( 甲方 ) : 广东省广裕集团阳春实业有限公司 ( 盖章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 签名 )

项目联系人: 邓明山

联系方式 : 0662-7806008

通讯地址: 广东省阳春市松柏镇一号大院

电 话: 0662-7806008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年 月 日

受托方 ( 乙方 ) : \_\_\_\_\_ ( 盖章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 签名 )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提出乙方拟投入的团队人员名单，及各角色职责与分工。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同类 工作 年限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毕业院校、曾任职、专长、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								

## 附件2.保密协议

### 保密协议

致：\_\_\_\_\_

为保护合作方甲方的合法利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本项目的服务方\_\_\_\_\_以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承诺遵守本保密协议内容。

####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用户名、口令、产品、文件、规划、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及文档等，上述信息在本项目以如下形式确定：

- 1.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 2.在对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 3.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为保密的内容；
- 4.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申明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

#### 二、保密要求

我公司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所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限制“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以利保密防范，并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形式授权下，我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项目资料”的利益或目的性的任何专有信息，亦不会把任何专用信息披露给他人，我公司的所有员工均有义务受约束，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 1.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因履行本项目而掌握的保密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
- 3.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领导、同事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 4.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5.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未经甲方解封则长期有效。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附件 3.反商业贿赂协议

### 反商业贿赂协议

根据《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9号)以及有关项目服务、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建立起责任机制、督查机制和保障机制,保证项目服务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开展相关教育,设立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双方或双方与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设备材料供应等相关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服务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

8.乙方遵守《反商业贿赂协议》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评范围。

####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